

〇〇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之附約

雲端解決方案使用定型化契約之附約

茲因乙方於經濟部「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計劃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本計畫管理系統」)使用甲方上架之雲端解決方案(本方案名稱：**XXX**)，並簽訂雲端解決方案買賣定型化契約(以下簡稱主約)雙方同意訂定本附約，以資共同遵守。

第壹條、方案內容

本方案包含：**XXX**系統軟體(以下簡稱(本)軟體)使用授權及相關服務，詳如乙方確認之訂單所載。

第貳條、安裝

- 一、本軟體安裝地點為乙方指定之門市/總部地點，惟具體安裝時間及地點，甲方須於【14】日前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乙方，由乙方按其備貨排程確認之。
- 二、本軟體安裝服務不包含乙方指定之門市/總部地點之網路佈線及ADSL網路申辦)，乙方須自行準備主機以供安裝本軟體之總部系統與ADSL網路，以供甲方及時遠端連線檢修之用。
- 三、乙方應於雙方排定安裝、服務時間前完成相關網路佈線並測通、電源配置、聯外網路測通等前置作業。
- 四、於甲方完成軟體安裝及系統上線等各階段工作時，乙方應辦理驗收程序並簽署書面驗收文件。如乙方無正當理由拒絕簽署者，視為該階段工作驗收合格。

第參條、付款條件

- 一、方案自付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 二、乙方應於本方案上線之翌日起，以現金、即期支票或銀行匯款至甲方指定銀行帳戶之方式，支付價款予乙方。
- 三、乙方簽收下列文件，以茲作為需求確認/交付/驗收等證明：
【交付文件、物品或內容】。
- 四、乙方了解且同意，軟體租用服務以一年一約為準，若未滿一年解約，無法享受優惠，需以原價計算，且原先優惠之上線服務費及設定費需以原價補足。

第肆條、教育訓練

甲方應按雙方協議之上線計畫與時程，對乙方進行本軟體之操作教育訓練課程，而乙方應配合甲方接受軟體操作教育訓練。

第伍條、租用期間之服務

一、系統可用性 (System Availability)

正式運作版本之服務，每月系統可用性百分比達 99.5%，採月份為基準單位進行度量。

固定維護時間：一月一次，每次 2 小時，非正常營業時間進行維護作業。

SLA 除外條件：由益欣合理控制範圍以外因素造成的不可用情況，例如不可預測及不可預見的事件，在善盡合理注意的情況下仍無法避免者。

二、客服支援時段(Customer service support period)

服務時段	服務態樣
正常服務時段： 周一到周五 9:00-18:00	客服電話：不額外收費 遠端連線：不額外收費 現場故障排除：不額外收費
正常服務時段以外之時段： 周一到周五 18:00-21:00 周六、周日 10:00-21:00	客服電話：不額外收費 遠端連線：不額外收費 現場故障排除：原則上不提供 若系統嚴重損壞至無法交易，甲方得保留額外收費之權利提供現場故障排除服務
不提供服務時段： 周一到周五 21:00-9:00 周六、周日 21:00-10:00	不提供任何服務
農曆春節時段： 除夕至初二 9:00-18:00	客服電話：不額外收費 不提供遠端連線和現場故障排除服務

三、甲方接獲乙方之維修通知，乙方應詳盡說明、描述系統故障情形，以供甲方判斷採用電話、電腦連線或是到場服務。乙方並應接受甲方之指導，協助排除系統或設備之故障情形。

四、問題回應時間(Incident Response)

甲方於正常服務時段接獲乙方維修通知，須於【4】小時內回應處理，若無法遠端連線修復完成，則須於正常服務時段到場進行故障排除。

五、服務中斷補償(Service interruption compensation)

低於系統可用性 SLA 每達到 1%，得折合 2%之月訂閱費用，至多不得超過 100%月訂閱費用。

六、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

系統中斷時會在 8 小時內回復正常運作，系統資料會復原到發生中斷前 24 小時內的狀態。

七、本軟體保固服務範圍不包含下列原因：

1. 因受天災或人為故意、疏失、或不當使用操作所造成
2. 非因本軟體安全漏洞所致電腦病毒之排除及檔案回復。
3. 額外之教育訓練與系統導入服務。
4. 非因乙方原因或設備自身品質原因導致設備之移機或換機所需之系統重置。
5. 因結合非乙方供應之軟體、設備所導致之故障。

如係上述原因須甲方提供服務，甲方得額外收取服務費用，一小時新台幣【1,500】元(未稅)【包含交通時間】。

八、非甲方自行開發之國內外原版軟體，甲方僅負責安裝事宜。如須教育訓練或其他服務，甲方得酌收相關費用。

支付模組：如欲使用支付功能，則乙方得委託甲方代為申請支付公司服務，並應同時租用甲方支付模組。甲方將於乙方付費後，提供相關的支付串接功能於本軟體中。若乙方申請之支付公司為甲方軟體已具備之標準串接功能及模組，則甲方不再向乙方收取客制費用；否則將另行報價，經乙方同意及付款後始提供之。

第陸條、使用及責任限制

- 一、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或指示自行對本軟體進行修改或外掛其他程式，甲方不承擔因此造成的任何損害及風險，且若因此造成甲方遭第三人主張任何權利，乙方應就其責任範圍內自行負責並應賠償甲方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律師及訴訟費用。
- 二、甲方提供之軟體，僅供乙方依約使用。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刪除或修改甲方任何有關軟體所有權、智慧財產權的聲明或破壞加密措施和加密信息。
 2. 對軟體的全部或一部散布、再授權、租借、出售、贈與、互易、轉讓、分時使用或以任何形式提供第三人(使用)。
 3. 自行施行、促成或授權第三方針對軟體產品的逆向工程或反編譯工程。
- 三、任何一方均不對另一方因其行為而喪失的利潤、交易機會、營收及其他類似的特別、結果、間接及附隨損害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是由一方重大過失或故意的行為造成。甲方因本計畫所生對乙方之總損害賠償責任，以方案費用之自負額為上限。
- 四、乙方同意甲方得以去識別化之方式，彙整及利用乙方使用本軟體所蒐集之資料，進行商業及產業分析，供乙方據以改善產品及服務，並產出相關報告供外界參考之用。

第柒條、智慧財產權

- 一、本軟體及其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均歸甲方所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非專屬授權乙方使用本軟體。乙方於使用本軟體期間，保證不侵害甲方軟體之智慧財產權。
- 二、如因使用本軟體致有侵權之行為發生，應由乙方負擔全部之責。

第捌條、保密條款

- 一、甲、乙雙方暨其所屬員工就履約內容及任何因履行合約而知悉或持有對方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專業技術、商業機密、應用程式、資料文件、合約金額及產品價格...等機密資訊，應負保密責任，未經對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任何機密資訊，以任何方式洩漏予第三人或以此從事不利對方之情事。甲、乙雙方並應要求其受雇員工遵守本保密義務，如有違反，該員工所屬之一方應負一切責任。本條款不因主約之終止或解除而失效。
- 二、乙方應確保甲方基於為乙方提供服務之必要，得合法處理及利用相關個人資料。乙方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應善盡法規告知義務及建立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乙方與當事人間就個人資料權益所生之爭議，概與甲方無涉。

第玖條、合約終止

- 一、主約終止或屆滿時，本附約即同時終止。如乙方欲繼續使用本方案，則雙方應另行簽約，並完成支付下一年度之費用，始得繼續享有軟體使用暨相關服務權益或授權。續約、期滿或終止後，不影響任何一方在合約期滿或終止前應履行而未履行完成的責任與義務(包含但不限於付款、保固等責任)。
- 二、乙方未依主約規定給付價款，甲方經書面通知乙方後得中止履行合約義務。若乙方遲延超過30日以上，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 三、任何一方違反或不履行主約或本附約的任何約定，經另一方書面通知後30日仍無法補正，未違約方可以終止主約。
- 四、任何一方有破產、合併、解散、重整、停止營業時或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時，應主動通知他方，且他方可以提前終止合約。

第壹拾條、其他條款

- 一、本附約之各附件視為合約條款之一部份，其內容如與本合約規定有所抵觸時，以本附約條款規定為準。
- 二、本附約若有未盡事宜，應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後決定，本附約若須修正，應另簽屬新合約或增補協議書。

- 三、本附約之解釋效力，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因主約或本附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
- 四、一方未得他方同意，不得將主約、本附約或本附約產生之權利、義務移轉給第三方。
- 五、任何一方因下列正常情況下所不能控制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罷工、自然災害、戰爭、能源危機、國家政策、暴亂或其他雙方不可預測、不可避免且無法合理控制之特殊事件等，致無法履行本合約任何一項之規定時，該方無需負擔違約責任。
- 六、本附約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 益欣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李昌鴻
地 址 ：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701 號 5 樓
統 一 編 號 ： 24436074

乙 方 ：

代 表 人 ：

地 址 ：

統 一 編 號 ：